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年5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大學法第34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及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部分保險費外，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附件1），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若未於開學3周內繳交保險費（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畢業延至7月31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12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12時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年3月1日以前、10月1日以前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
- 第八條 已參加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效力至喪失學籍之當月末日午夜12時為止。該名被保險人應於喪失學籍後七日內向衛生保健組提出退費申請（附件2），由學校統一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依所剩餘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本校得於每學期收取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參加本保險且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之學生，如於本校繳送保險費予保險公司時貸款銀行仍未完成核貸撥款手續，保險費得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完成核貸撥款手續後歸墊款項，如學生就學貸款未獲核准，由衛生保健組向該生催繳保險費。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